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件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授交安字第 1090121506 號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略以：</p> <p>一、改善該市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及覆議案件之客觀跡證分析，具體作法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鑑定會及覆議會召開前，整理司法機關相關事證，認有證據待補強之處，於會前進行現場勘察或通知現場處理員警及當事人陳述。 2、強化鑑定及覆議意見書表達方式，使用明確用語扼要陳述，以利當事人、司法機關易於明瞭鑑定意見。 3、就申請覆議之爭點於覆議意見書中敘明。 4、增加鑑定分析輔助工具。 <p>二、強化公車行駛紀錄及行車安全設備：該市已要求轄內營業用車輛須裝設行車紀錄器及保存行車紀錄資料；自 100 年起推廣公車業者加裝車內及車外裝置監視錄影器；自 109 年起，大客車依法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設備，而北市於 108 年 10 月已全面提前完成設備裝設，全面檢視車輛轉彎蜂鳴器確保功能正常，以有效警示駕駛員及提醒其他用路人確保安全。</p> <p>三、檢討「機慢車停等區」之劃設範圍及宣導，減少汽、機車因混流壓縮行車空間所肇生之危險一節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尖峰時段勤務派遣等執法工作，並與交通局積極利用各項宣導管道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7.29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